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牛瓏芝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3
E-Mail：longj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43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11634_1_1816212120139.pdf、104D011634_2_181621212013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第五點附表
「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」，並自105年1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
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
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8/19



1040217932

有附件